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C-14/4
2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8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与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3
工业核查	5
视察活动	8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9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11
国际合作	11
援助和防护	12
履约支助	13
3. 决策机构	16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6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7
附属机构的活动	17
4. 对外关系	18
普遍性	18
外联活动	18
媒体和公共事务	19
总部协定	19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21
行政和预算事务	21
内部监察	22
法律事务	22
保密和保安	22
健康和安全	23
特别项目	23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24
附件 2	2008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33
附件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34
附件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控暴剂分列）	35
附件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36
附件 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37
附件 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38
附件 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40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 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1
附件 10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8
附件 11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50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53
附件 13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 协定和法律文书	56

引言与总述

1. 2008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召开了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会议于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2. 在第二届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再度对《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目标作出坚定的承诺，重申了这项文书的高度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公约》对缔约国间建立互信和开展合作以及对它们的国家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RC-2/4，2008 年 4 月 18 日）。缔约国确认，《公约》主要通过其非歧视和多边的核查制度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定了新的标准。在第二届审议大会上，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重申它们致力于按延长的最后期限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缔约国重申各国全面、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至为重要，并再次强调《公约》第十条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规定继续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这一点被认为是使非缔约国加入《公约》的一个动因。同样，缔约国再次强调了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忆及第十一条的充分、有效、非歧视的执行对实现《公约》目标极为重要。
3. 2008 年，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 4,137 公吨化学武器，意味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0,000 多公吨化学武器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某一缔约国¹在 2008 年完成了全部化学武器的销毁，到年底时拥有化武国只剩下了 4 个²。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各销毁了 99%、2%、30%、57% 的化学武器宣布库存。
4. 年底时，在宣布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 12 个缔约国中，9 个已全部销毁或改装了其化武生产设施。在所宣布的 65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有待全面销毁或改装的剩下了 4 个。
5.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2008 年根据《公约》第六条视察了 200 处化学工业设施。采取了一些进一步优化化学工业视察制度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连续视察（即，在一次视察任务期间开展几项视察）、对部分视察缩小视察组的规模、通过核查信息系统扩大宣布的电子处理，以及发布技秘处的电子宣布软件。附表 2 视察取样和分析的启动阶段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束。

¹ 有关缔约国要求其国名视为高度保护级资料，为本报告的目的以下称之为“某一缔约国”。

² 阿尔巴尼亚是第一个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宣布库存的国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

³ 2008 年底，该缔约国销毁了 551 公吨所宣布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它所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尚未有任何销毁。

6. 报告期内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公约》，使成员国数一共达到 185 个（见附件 1）。还应指出，第二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为重要，强烈促请剩下的非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批准或加入《公约》。
7. 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继续协调和提供《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化学武器防护。禁化武组织提供了加强国家能力的培训。还举办了若干研讨会、讲习班及一次区域演练，以建立区域一级的协调。技秘书处继续发展协调和调动国际反应机制的力量。作为这种工作的一部分，TRIPLEX 2008 三方演练把重点放在对复杂的紧急情况做人道主义反应的能力建设上。
8.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执行了第十一条的授权任务，开展了一系列有关经济技术发展的方案。在评估这些方案的有效性时，看的是通过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实习机会、研究项目、及加强实验室分析技能和技术能力等工作，和平应用化学相关领域的技能和能力是否得到了提高。
9. 禁化武组织也继续执行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义务的方案。报告期内，许多缔约国接受了这方面以讲习班、课程和访问等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有 92 个国家主管部门派代表出席了 2008 年 11、12 月间在海牙召开的第十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2008 年 12 月 1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由欧洲联盟（欧盟）赞助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国家主管部门日。
10. 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国际司）继续开展禁化武组织促进和平应用化学的活动，推动成员国充分履行其本国的《公约》义务。国际司还继续帮助它们发展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予以应对的能力。国际司继续为非洲缔约国提供支持，根据禁化武组织就《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EC-50/DG.17，2007 年 9 月 26 日）使它们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在技秘书处协助下，开展了一系列旨在建立非洲缔约国援助与防护活动能力的培训课程。
11. 2008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禁化武组织 2009 年方案和预算》（C-13/DEC.5，2008 年 12 月 5 日）。从技秘书处的角度，继续遵循了基于成果预算编制方法（成果预算）的原则。各项方案对新的或有重大修改的目标和主要业绩指标作了反映。

1. 核查活动

- 1.1 报告期终了时，185 个缔约国⁴中 172 个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六个缔约国（某一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合起来为 71,316.192 公吨化学战剂和前体以及 8,679,150 件弹药和容器。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总共宣布了位于 78 个缔约国的 5,633 处工业设施和厂区。

化学非军事化

- 1.2 对原定在《公约》生效十年内彻底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⁵的义务，所有 5 个在 2008 年仍保有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都获准延长这一期限。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还批准意大利延长销毁老化学武器（老化武）的期限，并批准中国和日本延长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期限。

化学武器

- 1.3 2008 年，技秘处核实销毁了 4,137.277 公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某一缔约国宣布的所有剩余化学武器。报告期终了时，剩下了四个有化学武器宣布库存的缔约国。
- 1.4 报告期内，进行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销毁的有 13 处化武销毁设施：某一缔约国一处、印度一处、俄罗斯联邦三处、美利坚合众国八处。六座新增化武销毁设施在建设之中，且正在三处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进行扩建以销毁更多种类的化学武器（见附件 2）。

化学武器销毁进展

- 1.5 从《公约》生效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将近 3,000,000 件弹药、容器和其他储存装置里装有的 30,463.611 公吨化学武器。在被销毁的第 1 类化学武器中包含 28,328.088 公吨一元化学武器（VX、沙林、塔崩、硫芥气、路易氏剂等有毒化学战剂）和 1,219.960 公吨二元化学武器（混合在一起才发挥毒性的化学剂）。附件 3 是这一情况的概览。以下各段是拥有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概述。
- 1.6 某一缔约国：某一缔约国提前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限，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全部所宣布化学武器的销毁。禁化武组织对某一缔约国的惟一化武销毁设施进行了最终视察，然后停止了在那里的系统核查。
- 1.7 印度：2008 年，印度继续其销毁作业，到报告期终了时已经销毁约 99% 第 1 类化学武器宣布库存，全部库存按计划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销毁完毕。

⁴ 对黎巴嫩，2009 年 1 月 6 日才是提交初始宣布的日期。

⁵ 第 1 类是基于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

-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没有进行任何销毁活动，在报告期终了时刚刚开始建造化武销毁设施。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仍然是 0%，第 2 类化学武器⁶仍然是 39%（551 公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⁷之前销毁所有第 2 类化学武器。
- 1.9 俄罗斯联邦：2008 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2,183.557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缔约国共销毁 11,946.102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占其宣布库存的 30%。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俄罗斯联邦彻底完成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的时限，而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完成 45% 的销毁（C-11/DEC.18，2006 年 12 月 8 日）。
- 1.10 美利坚合众国：2008 年间，禁化武组织核对了 1,874.807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⁸。截至报告期终了，经禁化武组织核实共销毁 15,949.403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占该缔约国宣布库存的 57%。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彻底完成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的最后时限（C-11/DEC.17，2006 年 12 月 8 日）。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1 2008 年，四个缔约国的 17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接受了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在其中两处——美利坚合众国新港的一处以及俄罗斯联邦坎巴尔卡的一处——进行了最后视察。技秘处核实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经运走，因此可停止对这两处化武储存设施的系统核查。至报告期末，仍有 15 处化武储存设施须接受系统核查。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2 2008 年，禁化武组织在 8 处设施开展了 11 次化武生产设施视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 65 座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 42 座已经销毁。19 座被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仍需接受系统核查。在剩下的 4 座里，1 座有待销毁（现暂改装用于化学武器销毁目的），其他 3 座有待改装。
- 1.13 关于尚存化武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应当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剩余能力减少到零⁹。报告期终了时，在 12 个宣布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中，9 个已达到这一要求。在其余三个缔约国的四座化武生产设施，报告期末其剩余能力从 3.19% 到 9.74% 不等。

⁶ 第 2 类化学武器是基于除附表 1（含前体）外其他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包括有关弹药和容器。此种化学武器的销毁时限为《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五年之内。

⁷ 对它须在成为公约缔约国（2004 年 2 月 5 日起）后五年内彻底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的义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获准延长这一期限。

⁸ 此外，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宣布并销毁了 10 千克第 2 类化学武器。

⁹ 见《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项。

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

- 1.14 2008 年，禁化武组织在 7 个缔约国开展了 7 次老化武视察。报告期内有 9 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了新的发现。在遗弃的化学武器（遗弃化武）方面，对一个缔约国进行了 6 次视察，2008 年期间该国遗弃化武的回收和挖掘活动以及销毁准备工作一直在进行。
- 1.15 从《公约》生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 13 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武。报告期终了时，一个缔约国保有须按执理会批准的延长时限予以销毁的积存老化武，两个缔约国领土上有积存遗弃化武。至报告期终了时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老化武和遗弃化武回收量包括 20,000 多件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武，20,000 多件 1925 和 1946 年之间生产的老化武，以及约 45,000 件遗弃化武。

控暴剂

- 1.16 2008 年，技秘处收到三个缔约国关于控暴剂的初始宣布和两个缔约国的宣布修订。至年底，有 127 个缔约国宣布了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4 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控暴剂宣布方面的资料。

工业核查

- 1.17 对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¹⁰1、2、3 所列的化学品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生产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公约缔约国就其《公约》不加禁止目的¹¹的生产提供宣布。表 1 是有关禁化武组织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的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数字。附件 5、6、7 是根据附表 2、附表 3、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制度各缔约国所宣布的和可视察的设施数。

表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所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所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²	作宣布的缔约国数 ¹³	拥有须接受视察的设施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7 ¹⁴	27	22	22
附表 2	462	169	37	25
附表 3	478	435	34	32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666 ¹⁵	4,478	78	76
总计	5,633	5,109	171	155

¹⁰ 附表 1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而发展的、对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化学品；附表 2 载列的是已知的未为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的前体；附表 3 载列的是已知曾作为化学武器而发展的、可为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的化学品或前体。

¹¹ 关于核查制度及有关定义方面的完整情况，请见《公约》。

¹² 即超过须通过现场视察接受核查的适用阈值的设施。

¹³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¹⁴ 这个数字里有 8 处单一小规模设施，17 处防护性目的设施及 2 处医疗、药物及研究目的设施。

¹⁵ 其中应宣布设施数其实是 4,657。

- 1.18 报告期内，第六条视察数为 200（见表 2）。其中包括附表 1 设施 11 次（可视察设施数的 41%），附表 2 厂区 42 次（25%），附表 3 厂区 29 次（7%），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18 次（2.6%）。

表 2：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的第六条视察数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75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 1.19 执理会于 2007 年通过一项决定（EC-51/DEC.1，2007 年 11 月 27 日），除其他外，请所有有关缔约国确保按时提交本国的第六条宣布，并请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告知此种申报规定。在这项决定之后，宣布的及时性——尤其在 2009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方面——有了改进。2008 年，86% 的成员国按时提交了预计活动年度宣布。视察后才发现其实并不是可视察设施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数也大幅下降（5 次视察，占 4%，相比之下 2007 年为 13 次视察，占 11%，而前几年的平均数为 7%）。能够有上述改进是因为在选取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进行视察时更加注重相关度高的设施，也因为技秘处采取了改进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措施。
- 1.20 技秘处继续争取设法优化人力和物力资源在视察中的使用。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接受连续视察，使技秘处可以逐步增加采用此种视察。2008 年进行了 37 次连续视察（含 74 处地点的视察），由此带来视察费用的节省。
- 1.21 报告期内，技秘处还继续努力按视察或厂区的类型实现视察组规模的优化，其间充分考虑到需要确保每支视察组都仍然能够完成视察任务授权。所以，2008 年进一步缩小了附表 3 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的平均视察组规模。

取样和分析

- 1.22 2005 年，总干事宣布（EC-43/DG.8，2005 年 12 月 6 日），从 2006 年 9 月开始，将在附表 2 视察期间做一些现场取样和分析，以帮助禁化武组织核实不存在未宣布的附表化学品¹⁶。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为启动阶段，在 13 个缔约国进行 13 次附表 2 视察期间做了取样和分析，让技秘处和缔约国尽可能广泛地积累经验。在开展每一次做取样和分析的视察之前，都有技秘处的代表同有关缔约国代表的会晤。多数情况下，还到禁化武组织在赖斯威克的分析实验室，听取关于取样分析视察期间所用设备和程序的介绍，以熟悉了解情况。
- 1.23 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了禁化武组织分析设备，包括在被视察厂区以外的实验室使用。样品在厂区内的关键部位采集，由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用核可的化学仪器分析方法（气相色谱加质谱法）进行分析。这些证实了技秘处有能力以有效、专业的方式开展做取样和分析的视察，而且严格遵守保密方面的规定。

¹⁶ 见《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8 款。

- 1.24 根据起动阶段积累的经验，禁化武组织确认出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缺漏的一些附表化学品，这可能会改进取样分析工作。若干此种化学品的图谱已经增列入中央数据库，使视察员能够在取样分析视察期间更好地识别这种化学品。

电子宣布

- 1.25 2008 年，8 个缔约国采用了以电子方式提交 2007 年过去活动第六条宣布的选项。这些电子宣布大约涵盖 2008 年根据《公约》第六条宣布的所有设施的 26%。
- 1.26 技秘处向缔约国提供了用以创建电子宣布的软件。开始时，缔约国可选择用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电子工具）编制本国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以及附表 2、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国家主管部门把电子宣布储存在光盘上，然后交给技秘处。54 个缔约国的 76 名代表在国家主管部门 2008 年度会议的间隙接受了电子工具的培训。技秘处计划在 2009 年把附表 1、2、3 设施的宣布都纳入电子工具，并继续组织这方面的培训活动。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27 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申报附表化学品的任何进口或出口¹⁷以及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¹⁸。缔约国之间任何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均须提前作通知。
- 1.28 2008 年，执理会通过一项决定（C-13/DEC.4，2008 年 12 月 3 日），制订了自愿性的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宣布准则，其重点是附表化学品实体的转移而不是海关程序。为减少进口宣布和出口宣布之间发生出入的次数，这项决定澄清了就提交宣布而言“进口”及“出口”两个用语的含义。
- 1.29 2008 年，技秘处收到涉及 7 个缔约国 17 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 28 项通知。在 7 个缔约国中，4 个列为送发国，5 个列为接收国（两个缔约国既列为送发国也列为接收国）。
- 1.30 2008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43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间共转让了 5,500 吨附表 2 化学品。关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 2007 年 119 个缔约国共转让了 298,000 吨这种化学品。12 个缔约国向 7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6 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亚硫酰氯在所宣布的 2007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3,128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48%。

工业系列事项

- 1.31 《公约》明确指出有一系列事项需要由禁化武组织在《公约》生效之后作出决定。对这些事项（及其他需要执理会注意的事项），一般由一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出一位召集人，在技秘处的支持下负责协调非正式磋商予以处理。2008 年开始了有关两项此种事项的磋商，即充实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资料一事及含附表 2 和附表 2*化学品的混合物适用的浓度阈值一事。

¹⁷ 有关于最低数量的规定。

¹⁸ 向非公约缔约国出口附表 1 或附表 2 化学品已被禁止。

视察活动

- 1.32 2008年，在40个缔约国252处地点进行了396次视察/轮换，其中大约一半是化学武器方面的。另一半是第六条化学工业视察。但是，从视察员日¹⁹来看，视察工作的大头是对运转中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在2008年18,505个视察员日中，77%用于对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轮换，这种视察通常比其他类型的视察持续时间要长。表3是2008年进行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3：2008 年完成的视察

	视察/轮换数	所视察的设施 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47	15	14,258
化武储存设施	24	17	745
化武生产设施	11	7	197
老化化武	7	7	87
遗弃化武	6	6	148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1	0	52
<u>小计</u>	<u>196</u>	<u>52</u>	<u>15,487</u>
第六条视察（化学工业）			
附表 1	11	11	154
附表 2	42	42	1,050
附表 3	29	29	378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18	118	1,436
<u>小计</u>	<u>200</u>	<u>200</u>	<u>3,018</u>
总计	396	252	18,505

质疑性视察

- 1.33 同过去一样，2008年没有质疑性视察的请求。不过，技秘处继续保持在接到缔约国请求时根据《公约》条款进行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
- 1.34 除其他与质疑性视察相关的培训外，技秘处参加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的一次小规模质疑性视察演练。

¹⁹ 即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用于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指称使用调查

- 1.35 同过去一样，报告期内技秘书处没有接到缔约国提出的进行指称使用调查的请求。
- 1.36 为保持技秘书处开展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禁化武组织在提名人选中指定了 20 名合格专家，他们在总部接受了培训。如果要进行化学武器或控暴剂作为战争手段的指称使用调查，将会需要这些人在医学、弹药、或灾害处理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突尼斯主动提出于 2012 年主办一次大型指称使用调查演练。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37 禁化武组织每年开展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二十二次、举行了第二十三次并启动了第二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新增了一个经总干事指定的实验室 —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S/711/2008，2008 年 9 月 4 日）。报告期终了时，共有 20 所指定实验室，其中 4 所被暂时中止资格。附件 8 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一所指定实验室的情况。
- 1.38 2008 年间，测试办法有所改变，为效能水平测试配制的样品要符合那种可能送交实验室分析的真实样品。第二十三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是采用新办法的第一次，而且允许实验室试参试 — 在 23 所参试实验室中有 7 所作了这一选择。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39 表 4 是按分析方法列出的 2001 至 2008 每年年底中央数据库的分析数据数目。

表 4：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每年年底中央数据库的分析数据数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质谱	1495	2138	2824	3372	3476	3571	3742	3940
红外光谱	670	670	713	811	859	903	921	925
核磁共振谱	1255	1305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91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2011	2598	3482	4244	4250	4356	4370	4616

视察员培训

- 1.40 2008年，来自18个缔约国的33名专业人员（H组（28人），H+组（5人））加入了禁化武组织视察局，参加了为新视察员举办的12周强化培训并顺利结业。培训内容包括化学非军事化和工业核查专家的讲座，熟悉了解现场视察程序的案例研究和桌面演练，以及实地训练。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为H组4名新的分析化学师视察员进行了禁化武组织取样分析程序和化学武器分析方面的培训。实地训练旨在传授遭遇有毒物质时的防护技能并提供危害处理方面的训练，其中包括采用实毒化学战剂的训练，以及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全程序的训练。培训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在宣布设施进行的一套模拟视察。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方案的依据是《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2008 年，这些方案着重通过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实习、研究项目，以及发展中经济体成员国实验室分析技能和技术实力的提高，培养和充分利用化学方面的技能和实力。

研修方案

- 2.2 2008 年，根据为期 9 周的研修方案，来自 24 个成员国的 26 名技术上合格的人员接受了《公约》各个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现代化工惯例和化学安全方面的培训。国家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化学行业协会和几个工业化成员国（包括荷兰）的公司（以及印度的三家公司）对方案不同部分的组织安排给予了协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自愿捐款。日本为方案提供了实物捐助。

会议支助方案

- 2.3 会议支助方案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该方案资助了在 24 个缔约国进行的 26 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物理化学和有机化学的基础和应用方面；化学与环境；工业中的化学；环境健康与国家发展；自然资源化学；天然产品；药用植物；生物医学治疗；香精油；农药；化学危害；化学品的分类和标注；信息和传播技术领域的化学教育；化学和生物工程；绿色化学；化学安全。

分析技能培养班

- 2.4 2008 年，举办了两个（为时两周）和一个（为时三周）的《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培训班。来自 24 个成员国的总共 31 名合格分析化学师通过这些班接受了培训。其中一个班的经费全部出自禁化武组织预算，另两期的举办得到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的帮助。

实习支助方案

- 2.5 报告期内，根据实习支助方案为 17 个实习名额提供了支持，目的是使实习人员在另一个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工作一定时间，以丰富经验。荷兰的一项自愿捐款为其中两个实习名额提供了经费。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6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目的是在有关化学领域里开展《公约》不加禁止的科研，以此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报告期内，该方案为 26 个成员国的 67 个新项目提供了支助（其中 65 个项目是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两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管理）。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7 根据实验室援助方案，向摩洛哥和尼日利亚提供了援助，帮助其实验室提高技能，并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下一步需求。特别是作为一项提高实验室操作能力的措施，提供了在制订实验室业务流程标准操作程序以及修订现有质量保障手册方面的援助。

设备交流方案

- 2.8 该方案为自愿转让实验室设备提供支助。根据方案向三个非洲成员国提供了设备交流援助。

援助和防护

- 2.9 《公约》第十条下有关援助和防护的条款规定，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情况下，可通过动员国际援助，向缔约国提供积极的安全保障。此项规定还承认缔约国有权获得化学武器防护能力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向缔约国提供化学武器防备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2.10 报告期内，技秘处为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快速反应人员举办了国家防化学战剂能力建设培训班。
- 2.11 为建立区域协调机制，为来自几个区域或次区域的快速反应人员举办了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班。二月，技秘处（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一道）在克罗地亚为东南欧缔约国举办了年度研讨会。三月，技秘处（与阿根廷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缔约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九月，技秘处（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斯洛伐克为中欧和东南欧缔约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十月，技秘处（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缔约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五月，借助挪威的自愿捐助，在阿塞拜疆举办了中亚缔约国区域演练。
- 2.12 在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及瑞士政府的合作下，技秘处为快速反应人员组织举办了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和会议。在布拉格举办了援助协调问题年度讲习班，捷克共和国为讲习班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支持。

国际应急机制的协调和动员

- 2.13 为探讨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可以展开合作的领域，与日内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举行了双边磋商。对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及乌克兰进行了技术访问，目的是评估有关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提供援

助承诺的详细资料。这些访问得到了欧盟支持禁化武组织第十条活动 2007 年联合行动方案的赞助，同时也利用了禁化武组织的预算。

- 2.14 第十条（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磋商召集人主持召开了非正式协商，讨论缔约国提交有关国家防护方案以及合格专家起用情况的资料方面的政策性指导和策略。磋商中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援助网络的非文件。还讨论了就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RC-2/4）要求进行的援助和防护活动所采取的行动。
- 2.15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下，为技秘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内部培训，以使小组成员随时能够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援助。
- 2.16 九月，技秘处一组人员参加了在挪威和瑞典举办的 2008 三方演练。演练的目的是提高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界应对复杂紧急情况的能力。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17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终了，126 个缔约国按第十条第 4 款规定提交资料介绍了本国的防护性国家方案（见附件 9）。
- 2.18 根据第十条第 7 款(a)项，43 个缔约国向自愿援助基金捐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额达 1,362,849.76 欧元（见附件 10）。
- 2.1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76 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 11）。

履约支助

- 2.20 报告期内，技秘处通过各履约支助方案，继续重点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技秘处特别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协助：设立与禁化武组织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并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以及提交宣布。

技术援助

- 2.21 一共有 14 个成员国接受了上述方面的双边技术援助。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 2.22 在厄瓜多尔（5 月）、塞尔维亚（6 月）、孟加拉国和乌干达（11 月）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参与履约工作的政府官员举行了 4 次区域、次区域会议和讲习班，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

专业讲习班和培训班

- 2.23 就识别附表化学品和精确报告这些化学品转让的问题组织了 3 期次区域讲习班，它们是分别在墨西哥（8 月）为中美洲海关官员、在马来西亚（10 月）为东南亚海关官员和在卡塔尔（10 月）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海关官员举办的。就起草立法文书问题举办了为期两期讲习班，一期是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4 月）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中美洲举办的，另一期是在冈比亚（12 月）为中非和西非成员国举办的。另外，在阿根廷（3 月）对国家视察陪同人员进行了培训。
- 2.24 法国（9 月）、南非（9 月）和卡塔尔（10 月）分别为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主办了 3 期培训班。在西班牙（6 月）为部分成员国举办了一期有关第六条宣布工作培训班。
- 2.25 在阿根廷（7 月）举行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区域会议，并在斯里兰卡（8 月）举行了一次亚洲国会议员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讨论了各国议会在颁布实施国家履约立法方面的作用。

国家主管部门第十次年会

- 2.26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间举行的年会，重点讨论了化工行业在履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第六条工业宣布和核查方面的新动态。来自 92 个缔约国的 19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还为技秘书处与 91 个国家主管部门进行 100 多场磋商提供了机会。

欧盟主办的国家主管部门日

- 2.27 国家主管部门年会结束后，举行了由欧盟主办的国家主管部门日活动。讨论到的问题包括：国家防护方案的状况、缔约国宣布的援助承诺、履行《公约》的法律问题。一次特别会议重点探讨了如何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与化学工业界合作的能力。此次活动使参与者有机会与欧盟的顶级化工公司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同欧洲和其他区域的化工协会代表交往和联系。参加这项活动的约有 196 人。

非洲方案

- 2.28 2008 年，总干事应执理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要求，贯彻落实禁化武组织就《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EC-50/DG.17，2007 年 9 月 26 日）。报告期内进行了下列活动：
- (i) 国际合作处继续与非洲成员国接触，加快和加强这些成员国按方案进行的努力，以满足它们的要求。现有项目的所有活动都得以持续，是由于注重非洲成员国的参与。第十一条下的国际合作活动的参与者有大约 40% 来自非洲成员国。

- (ii) 援助与防护处主办了多项活动。在阿尔及利亚举办了一期针对化学武器的国家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借助欧盟支持禁化武组织第十条活动 2007 年联合行动方案的捐款资助，在摩洛哥为北非地区缔约国举办了一期能力建设区域培训班。还在捷克共和国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为东非地区缔约国举办了一期区域培训班。在南非政府的合作下，为非洲成员国举办了一期援助和防护国际培训班。最后，在塞内加尔为西非地区缔约国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
- (iii) 履约支助处主办了几次活动，旨在提供技术援助，举行次区域/区域会议，并举办专业讲习班和培训班，这些活动中有在南非（9 月）、乌干达（11 月）和冈比亚（12 月）进行的活动。

其他活动

- 2.29 技秘处在 2008 年 11 月举办了两期培训班，目的是发展自己在方案管理方面的评估和评价能力。荷兰政府为其中一个班提供了协助和经费。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三届特别会议

- 3.1 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举行，通过了关于对《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的修订的决定（C-SS-3/DEC.1，2008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审议大会

- 3.2 第二届审议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对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审议大会）之后的五年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载有这方面若干建议的报告（RC-2/4）。

第十三届常会

- 3.3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以下为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及的部分事项：
- (a) 第七条义务的履行现状（C-13/DG.6，2008 年 11 月 11 日）；
 - (b)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C-13/DEC.4）；及
 - (c) 禁化武组织 2009 年方案和预算（C-13/DEC.5）。
- 3.4 大会同届会议请执理会继续进行深入的讨论，制订按《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以及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对执理会的指示而向成员国、包括为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3.5 大会请执理会继续根据以前的有关决定定期进行深入的磋商，以便在商定的框架内制定出确保全面实施第十一条的具体措施，并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出汇报以供审议。
- 3.6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执理会通过争取《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EC-M-23/DEC.3，2003 年 10 月 24 日）以及大会后来通过重申其目标的决定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第二届审议大会强调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努力实现普遍性目标，并呼吁总干事、技秘处、决策机构和所有力所能及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一起进一步努力，以期尽早实现《公约》的完全普遍性。
- 3.7 大会欢迎技秘处在执行非洲方案方面正在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非洲缔约国对捐助缔约国的自愿捐助表示感谢，并鼓励通过非洲方案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8 在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9 2008年9月8日至11日，执理会主席、技秘处总干事和执理会其他代表访问了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化武销毁设施，以考查在实现彻底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
- 3.10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 (c)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做出了几项决定；
 - (d)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e)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11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5月26日和27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其间主要对其业务程序作了进一步审查。
- 3.12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2月结束第十一届会议，会上拟定完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报告。总干事于2月28日向第二届审议大会提交了该报告。科咨委还听取了关于老化武和遗弃化武的销毁方法和技术的介绍。科咨委于11月结束第十二届会议，会上审查了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并就其提出了建议。在其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履约影响的工作框架内，科咨委听取了一位外聘专家作的关于微反应器技术在化工过程强化中的作用的介绍，并提出了有关建议。另外，科咨委还听取了有关技秘处对视察设备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进行的复核的介绍，此项复核是第二届审议大会要求进行的。
- 3.13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6月和9月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二十五届会议，会上提出了若干方面的建议，包括2009至2011年中期计划（EC-53/S/4 C-13/S/1，2008年6月23日；其 Corr.1，2008年10月13日；及其 Corr.2，2008年10月17日）及禁化武组织2009年方案和预算（C-13/DEC.5）。
- 3.14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2008年活动开展情况报告（C-13/HCC/1，2008年11月10日）。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根据执理会 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EC-M-23/DEC.3，2003 年 10 月 24 日）的规定、大会随后在 2005 年（C-10/DEC.11）、2006 年（C-11/DEC.8，2006 年 12 月 7 日）和 2007 年（C-12/DEC.11，2007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二届审议大会最后报告（RC-2/4）所载的建议，技秘书处继续开展推动普遍参加《公约》的活动。
- 4.2 总干事在出席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 63 届会议之余，会见了五个《公约》非缔约国²⁰的代表。总干事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接见了三个非缔约国²¹的大使。向八个非缔约国²²的高级官员发了函件，鼓励这些国家加入《公约》。
- 4.3 两个国家——几内亚比绍和黎巴嫩——在 2008 年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了 185 个。但非缔约国仍有 10 个：4 个签署国²³，6 个非签署国²⁴。
- 4.4 技秘书处对几内亚比绍和黎巴嫩作了技术访问，推动它们的入约工作。副总干事访问了巴哈马，并会见了高级官员。他的随行人员出席了巴哈马为筹备批准和履行《公约》而举行的国家协商会议。
- 4.5 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和缅甸的代表得到赞助参加了禁化武组织的活动²⁵：对外关系司司长会见了参加援助和防护课程的缅甸代表。他还在日内瓦会晤了缅甸常驻代表。会晤期间，双方讨论了《公约》的履行现状以及缅甸的批约前景。

外联活动

- 4.6 报告期内，总干事对缔约国进行了 16 次访问²⁶，其间会见了高级官员，并在有关《公约》的国家和国际大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上作了演讲。
- 4.7 作为技秘书处加强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之一，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作了年度致辞，并在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了两年一度的发言。随后，联大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²⁷以及关于履行《公约》的决议²⁸。全年期间，技秘书处继续为联合国的有关区域活动作出贡献。

²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以色列、缅甸和索马里。

²¹ 埃及、以色列和黎巴嫩。

²²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³ 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和缅甸。

²⁴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⁵ 第二届审议大会、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国家主管部门第十次年会、第四期援助和防护区域课程、东南亚海关次区域培训课程。

²⁶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先后两次）、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²⁷ A/RES/63/115，2008 年 12 月 5 日。

²⁸ A/RES/63/48，2008 年 12 月 2 日。

- 4.8 2008年11月19日，总干事对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总部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会见了委员会主席。双方就加强禁化武组织与非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访问期间，总干事在非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作了关于《公约》履行现状和禁化武组织在非洲的活动的演讲。
- 4.9 10月，技秘处为新参加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外交人员举办了第八期入门讲习班。62个缔约国和1个非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 4.10 技秘处通过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系，安排联合国裁军研究员在九月对禁化武组织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
- 4.11 还加强了与研究中的外联活动。九月，技秘处的一组人员访问了在加纳阿克拉的科菲·安南国际维和培训中心总部。十一月，该中心派团访问了禁化武组织。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12 2008年间，利用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对禁化武组织的网站进行了重新设计和改造。新的网站由内容管理系统驱动，提供质量更高的图像、功能和计量标准，并增加了以禁化武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正式文件的数量，使网站成为一种高效的研究工具和信息平台。
- 4.13 2008年，《公约》对全球集体安全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确保《公约》得到全面落实的作用继续得到全球传媒的大量报道。一些主要的国际报刊和网站发表了有关第二届审议大会的议题和会议结果的电讯社报道。一些缔约国国内的电视和文字媒体对总干事的到访进行了高级别报道。
- 4.14 作为加强公众外联的新举措之一，获得了一种新的公众信息展示系统。九月，总干事在海牙 Clingendael 国际关系研究所举办的一次公众论坛上作了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演讲。十一月，总干事访问了设在纽约的东西方研究所，并会见了研究所主任和首席行政官。禁化武组织与海牙市合作，参加了首次公众“接待日”。定期安排对技秘处的团体参观和为外交官、学生和普通民众作介绍。

总部协定

- 4.15 报告期内，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前后两任主席为：菲律宾大使罗密欧·A·阿奎列斯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大使奥克萨娜·托莫娃女士阁下。委员会由每一区域组两位代表²⁹、东道国一位代表³⁰和总干事组成。

²⁹ 非洲组的阿尔及利亚和南非；亚洲组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东欧组的克罗地亚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³⁰ 马滕·W·J·拉克先生阁下，在他之后是彼得·德萨沃宁·洛曼先生阁下。

4.16 2008 年，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其间主要讨论的问题涉及总部协定的实施、常驻代表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及禁化武组织免税店。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免税店的谅解备忘录，技秘处和荷兰外交部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该备忘录。

4.17 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工作进度报告（C-13/HCC/1）。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人力资源处（人力处）

- 5.1 人力资源处（人力处）通过精简程序和各种系统的自动化缩短了招聘时间。《招聘手册》在 2009 年将可供使用。人事管理科实现了人事管理手续的自动化并明确了自动化人员缺勤管理系统的用户需求。完成了 10 项行政指令的制定（三项已生效，七项已分发征求意见）。启动了现行业绩管理和考核制度的自动化进程。

预算、规划及控制处（预算处）

- 5.2 为尽力改进方案质量并扩大其影响，在编制禁化武组织《2009 年方案和预算》（C-13/DEC.5）时，着眼点更加“基于成果”。为此目的，技秘处进一步加强了成果预算编制方法，要把它变为一种对技秘处和成员国都有帮助的评估禁化武组织活动影响的管理工具。所以，在《2009 年方案和预算》里每一项方案都有主要业绩指标。而且，在编排上更方便使用。

财务和会计处（财会处）

- 5.3 2008 年开始了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的实施，设立了此种标准的指导委员会、项目组和核心组。草拟了详细的项目计划以及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订。一名外聘顾问查看了业已完成的工作并评估了项目的实施结构、资源及计划。落实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的目标日期是 2010 年。附件 12 是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信息事务处（信计处）

- 5.4 报告期终了时，化学武器视察任务规划系统已有进展，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软件的第一个版本已提供使用。第二阶段差旅管理系统和电子招聘系统已在运行之中。新的医务管理计划于 2009 年早期交付使用。在落实了存储区网络以及服务器的升级和虚拟化后，巩固了非机要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主干。安全无线网已在公共区投入使用，让代表们可以上网。

采购和支助事务处（采购处）

- 5.5 总共签发了 772 项采购订单，价值 10,079,258.43 欧元。这些订单发给了 22 个国家的销售商，其中 85% 的采购在荷兰进行。
- 5.6 2008 年，基础设施支助事务科办理了 67 项采购申请和 15 项直接订单，涉及房屋的租用和维修、办公室家具设备、以及总部和赖斯韦克设施的水电气供应。
- 5.7 2008 年，支助事务科办理了 1,320 项旅行审批，82 项旅行申请，及 99 项货物托运。购买车船机票 3,618 张，费用约为 3,550,014 欧元。

训练和工作人员发展处（培训处）

- 5.8 2007 年禁化武组织实行了培训的分散管理，2008 年，本组织在培训方面特别集中力量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内部监察

- 5.9 2008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总共签发 16 份最后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涉及到工资发放工作、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债务、小额现金抽查、及差旅职能。总干事还要求就一项关于某些招聘组行为失当的投诉开展全面调查。保密审计报告涉及到通讯安全程序、质疑性视察规划工作、台式电脑上网、工业视察规划、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及行动和规划处的活动。四份评估报告涉及到软件开发和维护、文件制作和复印科、欧盟“联合行动”、及化武销毁设施视察员特别服务协定办法。监察办继续为管理层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报告期终了时监察办所提建议在 2008 年的累计落实率为 91.1%，相比之下 2007 年底为 86.7%。
- 5.10 10 月 21 和 22 日，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 *Raad voor Accreditatie (RvA)* 按计划对技秘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深入评估。该理事会指出的不符合资质认可标准的情况仅有 4 处，还提出了一些次要意见。技秘处将于 2009 年 1 月通知该理事会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法律事务

- 5.11 报告期内，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自始至终向决策机构、缔约国及技秘处各单位提供经常的法律咨询。法律办还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一案时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庭。
- 5.12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8 款(e)项并根据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2/DEC.9，2007 年 11 月 9 日）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国家履约方面的援助，在这项工作中法律办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法律办为 23 次培训班、提高认识讲习班、技术援助访问及其他有关国家履约的活动贡献了力量。
- 5.13 法律办审阅了 16 个国家提交的 28 份履约措施草案。它还在协助确定需要哪些领域的立法或规章的过程中为 8 个缔约国提供了起草法规的指导。
- 5.14 法律办在报告所涉年度登记了 23 项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其清单载于附件 13。法律办继续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代表技秘处同缔约国谈判特权和豁免双边协定。在报告所涉年度，签署了四项特权和豁免协定，另有三项此种协定已由执理会订立，待适时签署。
- 5.15 法律办为高校学生和一般民众做了 16 场讲解报告，以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保密和保安

- 5.16 2008 年，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密办）完成了合并业务后的第五个年头，其间用于技秘处保密、信息技术安全、及实体保安的所有资源共同发挥作用，支持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报告期内，保密办保密科在确保技秘处机密材料得到安全

保有的同时努力改进保密制度的效率。信息安全科协调了由第五任安全审计组（安审组(五)）进行的第一次外部审计。安审组(五)对技秘处机要网各方面的安全表示满意。实体安全科完成了将技秘处旅行安全方案纳入联合国范围广泛的旅行安全安排的努力。对于因禁化武组织的公务而旅行的人员，这些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技秘处对人员及其携带的信息给予保护的能力。这些措施合在一起，确保了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并确保工作人员、代表及到禁化武组织的来访者的安全。

健康和安

- 5.17 尽管活动量增加而且上半年医务职位空缺，外派出差的健康安全准备工作并未出现延误。没有出现过因事故或事件而造成总部或视察中大量时间的损失。有记载的病假率为 3.8%（2007 年 3.7%），低于类似的组织。一年一度的工作场所检查显示，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遵行情况总的来说令人满意。根据健康安全处的知识管理战略，一项重大活动是重行研究所有质量文件，现正在进行。因此，逐渐采用了经改进的指导文件，并改进了健康安全方面许多活动的安惯例。有关文件预期于 2009 年完稿。

特别项目

- 5.18 在授权范围内并铭记禁化武组织不是反恐机构，技秘处继续为国际社会这一领域的工作做贡献。这种贡献既体现在以执理会商定的方式（EC-XXVII/DEC.5，2001 年 12 月 7 日）推进《公约》的充分实施，也体现为联合国范围内开展的合作。此外，技秘处继续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工作。在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框架内，技秘处安排了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总干事以及欧洲联盟反恐协调员对禁化武组织总部的访问。
- 5.19 由于第一届和第二届审议大会都对化工设施可能遭袭或出事而导致有毒化学品释发或被盗表示关切，技秘处继续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和讨论有关事项。提高可能成为恐怖袭击对象的化工厂的安意识，是禁化武组织举办一系列活动中议及的事项。技秘处已开始准备进行一项研究，将就禁化武组织在化工厂安建设中的作用提出报告。
- 5.20 技秘处继续同重要利益方保持合作并发挥协作优势，旨在同化工界和科学界联合组办支持履约的大型活动。技秘处推动了成员国之间以及同利益方——包括化工企业——在《公约》相关事项上的外展和互动，重点为合作。经技秘处发起，将制订一项关于禁化武组织与《公约》众多利益方之间关系的长期战略。
- 5.21 技秘处同 Clingendael 国际关系研究所以及其他荷兰机构和国际伙伴一起，提出了关于“促进多边主义海牙进程”的构想。在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领域，这一构想旨在推动创立有利于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的条件。这一构想需要有一系列活动，包括讲习班、讲座、培训方案等。还旨在争取制定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有效多边主义的标准和惯例。

附件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³¹入约情况

概况	
缔约国数:	185
已交存入约文书或批约文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数:	0
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数:	4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数:	6

导述

1. 裁军谈判会议³²于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公约》，然后将其递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联大对《公约》表示赞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将其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³³。《公约》从 1993 年 1 月 13 至 15 日在巴黎开放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 1997 年 4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的日期。当时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没有在《公约》生效之前签署的国家可在其后任何时间加入。
2. 对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在它们把批准文书或入约文书交给《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日期 30 天后开始生效。对继承《公约》的国家，《公约》从它们负责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开始生效。
3.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缔约国，并列明了每一个缔约国签署《公约》及（或）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或继承文书的日期，以及《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第二和第三个表分别列出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国名均以英文字母顺序列出。

³¹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³²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大会第四十七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27”（A/47/27）第 73、74 段。

³³ A/RES/47/39，1992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³⁴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2.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3.	巴巴多斯		07-03-07 [a]	07-04-06
14.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5.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6.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7.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8.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19.	玻利维亚	93-01-14	98-08-14	98-09-13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1.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2.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4.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5.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6.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7.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8.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29.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30.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1.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32.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3.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4.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³⁴ 对下面列出的每一个缔约国，“签署”一栏里的日期是它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里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5.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6.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7.	刚果	93-01-15	07-12-04	08-01-03
38.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39.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40.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1.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2.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3.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4.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6.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7.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8.	多米尼克	93-08-02	01-02-12	01-03-14
49.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50.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1.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2.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3.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4.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5.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6.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7.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58.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59.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60.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1.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2.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3.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4.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5.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6.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7.	几内亚比绍	93-01-14	08-05-20	08-06-19
68.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69.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70.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71.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2.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3.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4.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5.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7.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78.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79.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80.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81.	约旦		97-10-29 [a]	97-11-28
82.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3.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4.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5.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6.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88.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89.	黎巴嫩		08-11-20 [a]	08-12-20
90.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91.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9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93.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4.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5.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6.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97.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98.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99.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100.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101.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102.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3.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4.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5.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07.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108.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09.	黑山 ³⁵		06-10-23 [d]	06-06-03
110.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11.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12.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3.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4.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5.	荷兰 ³⁶	93-01-14	95-06-30	97-04-29
116.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17.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18.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19.	尼日利亚	93-01-13	20-05-99	99-06-19
120.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21.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22.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3.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4.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5.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27.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28.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29.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30.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31.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32.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33.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³⁵ 联合国网站 [http://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Montenegro](http://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 上的报告如下：
“2006年5月21日，黑山共和国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章程》第60条举行了公民投票，在此之后黑山共和国国民议会于2006年6月3日通过了《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以2006年6月28日决议A/RES/60/264接受黑山为会员国。
秘书长于2006年10月23日收到黑山共和国政府2006年10月10日的信函以及随附的交存于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清单，信中告知：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原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为缔约方或签署方的条约。
黑山共和国[政府]兹继承附件列出的各项条约，并承诺从2006年6月3日起，即从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且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的日期开始，忠实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规定。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续持有本文书附件中所述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开始自行主持国际事务的日期之前所作的保留、声明、及异议。’”
*这段引文中的方括号是联合国案文里的。

³⁶ 保存人通知C.N. 167.1997.TREATIES-4表明，1997年4月28日，荷兰向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批准文书也适用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第列斯。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35.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6.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37.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39.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4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41.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42.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4.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5.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6.	塞尔维亚 ³⁷		00-04-20 [a]	00-05-20
147.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48.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49.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50.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51.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52.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153.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4.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5.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6.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57.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58.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59.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60.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61.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62.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4.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5.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6.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68.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69.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70.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71.	图瓦卢		04-01-19 [a]	04-02-18

³⁷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名义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以后继续对塞尔维亚有效。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72.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73.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⁸	93-01-13	96-05-13	97-04-29
1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77.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78.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79.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80.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81.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82.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3.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4.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5.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³⁸ 保存人通知 C.N. 1098.2005.TREATIES-9 表明，2005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通知，告该缔约国对《公约》的批准涵盖由该缔约国负责其国际事务的下述领土：格恩西辖区、泽西辖区、马恩岛、安圭拉、百慕大、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皮特克恩、亨德森岛、迪西和奥埃诺群岛、圣赫勒拿及属地、南乔治亚和南三维治群岛、亚克罗提利与德凯利亚英属基地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缔约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序号	国名	签署日期
1.	巴哈马	94-03-02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01-13
3.	以色列	93-01-13
4.	缅甸	93-01-14

非缔约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伊拉克
5.	索马里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 2

2008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某一缔约国	一处化武销毁设施
印度	一处化武销毁设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及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 (RTCDF - RCRS)*
俄罗斯联邦	坎巴尔卡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安尼斯顿化学剂处置设施 (ANCDF) 新港化学剂处置设施 (NECDF) 派恩布拉夫爆炸物销毁系统 (PBEDS) 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 (PBCDF) 原型引爆试验和销毁设施 (PDTDF) 回收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RCWDF) 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 (UMCDF) 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 (TOCDF)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BGCAPP)*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PCAPP)*

* 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 正在增扩销毁其他类型化学武器的能力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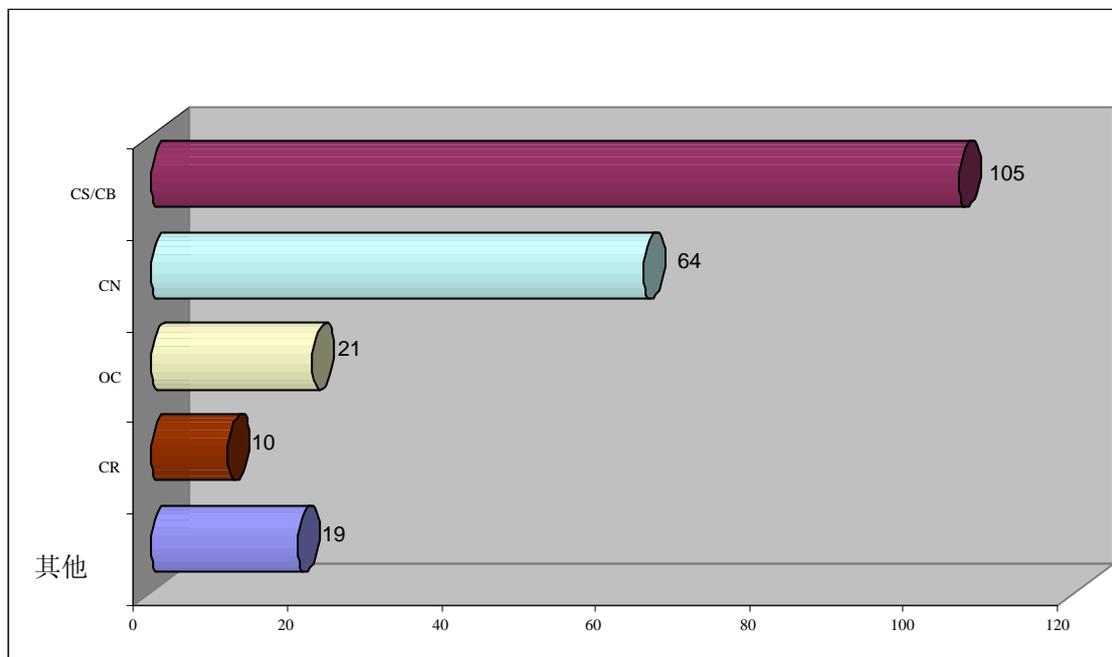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³⁹

化学品通用名	宣布公吨数	销毁公吨数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7,184.961
梭曼(GD)	9,174.819	0.016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0.379
VX/Vx	19,590.209	8,462.980
EA 1699	0.002	0
硫芥气 (芥子气、H、HD、HT、油溶芥子气)	17,418.346	5,967.260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345.025	194.966
路易氏剂	6,746.876	6,513.015
DF	44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8
OPA	730.545	730.545
未知	3.120	2.794
有毒废物	1.705	1.705
第 1 类合计	69,550.109	29,548.036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	0.350
CN	0.989	0.989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
三氯化磷	166.331	0
频哪基醇	19.257	0
亚硫酸氯	292.57	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
CNS	0.010	0.010
第 2 类合计:	1,766.083	915.575
总计:	71,316.192	30,463.611

³⁹ 作为第 1、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附件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分列)⁴⁰



⁴⁰

图中术语所指的控暴剂如下：

CS/CB: (2-氯苯基)- 甲叉丙烷二腈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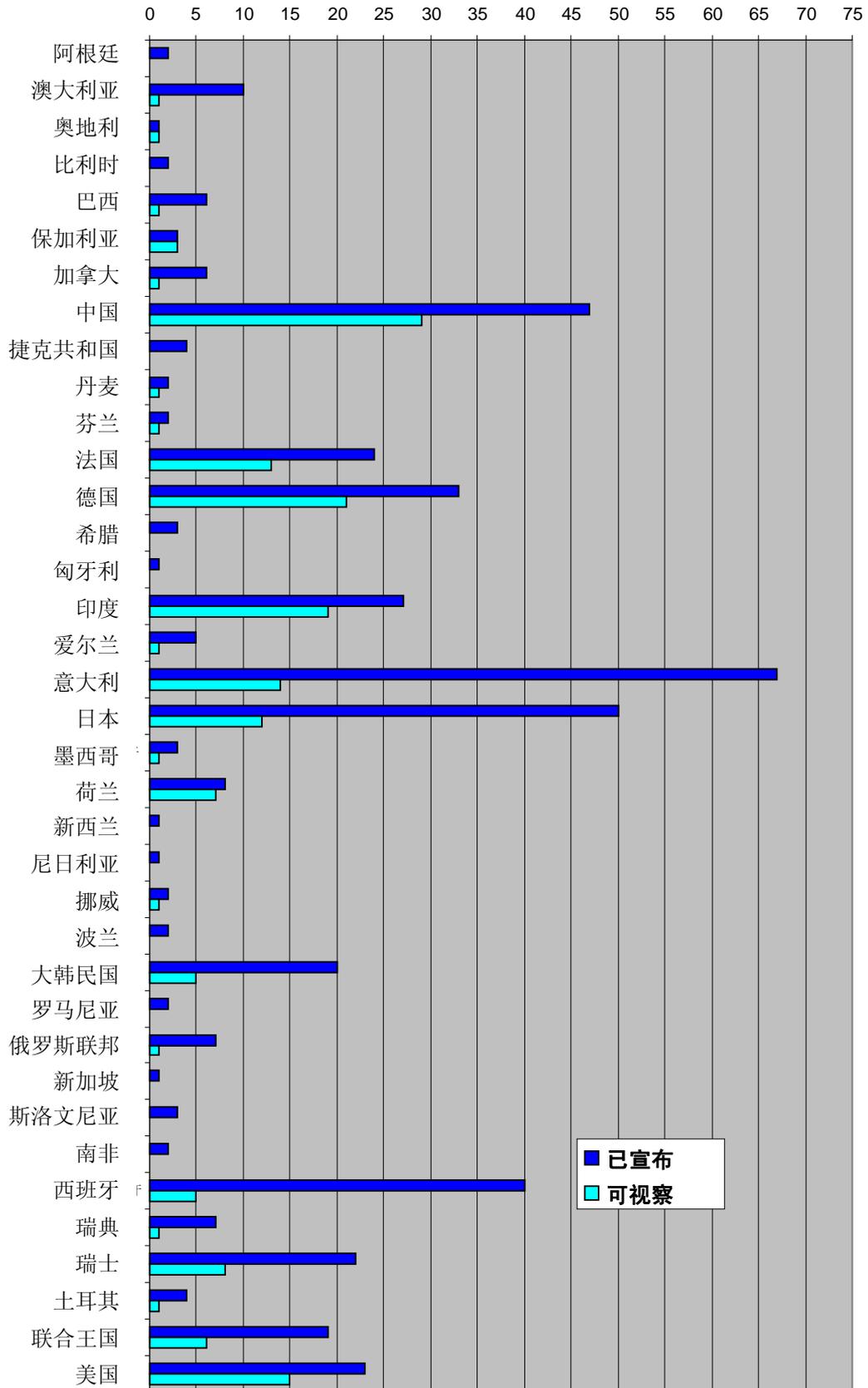
CN: 2-氯-1-苯-乙酮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OC: N-(4-羟基-3-甲氧基 苯基)3-8-甲基 -6-壬烯酰胺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404-86-4)

CR: 二苯基(b,f)-1,4-氧氮杂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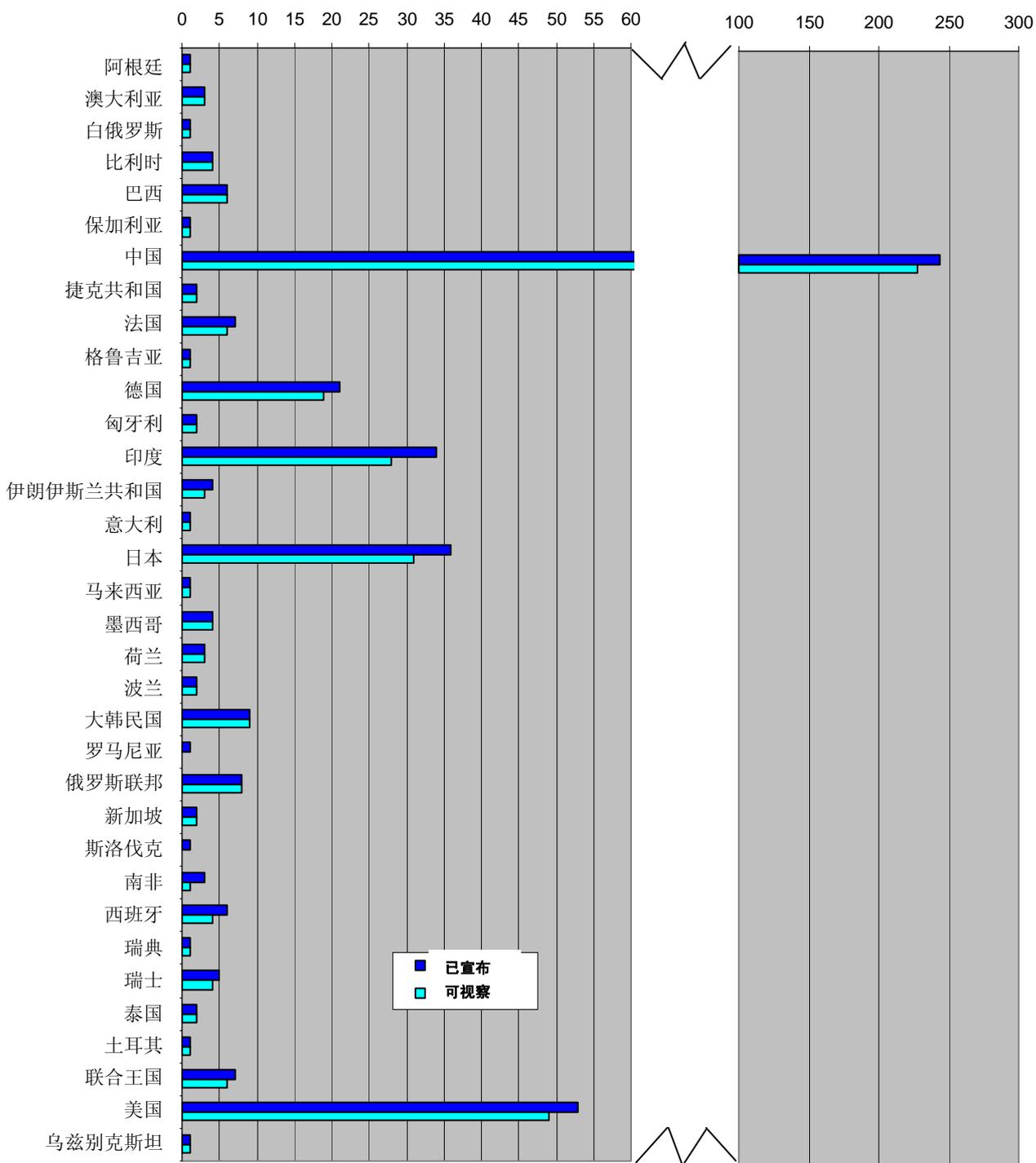
附件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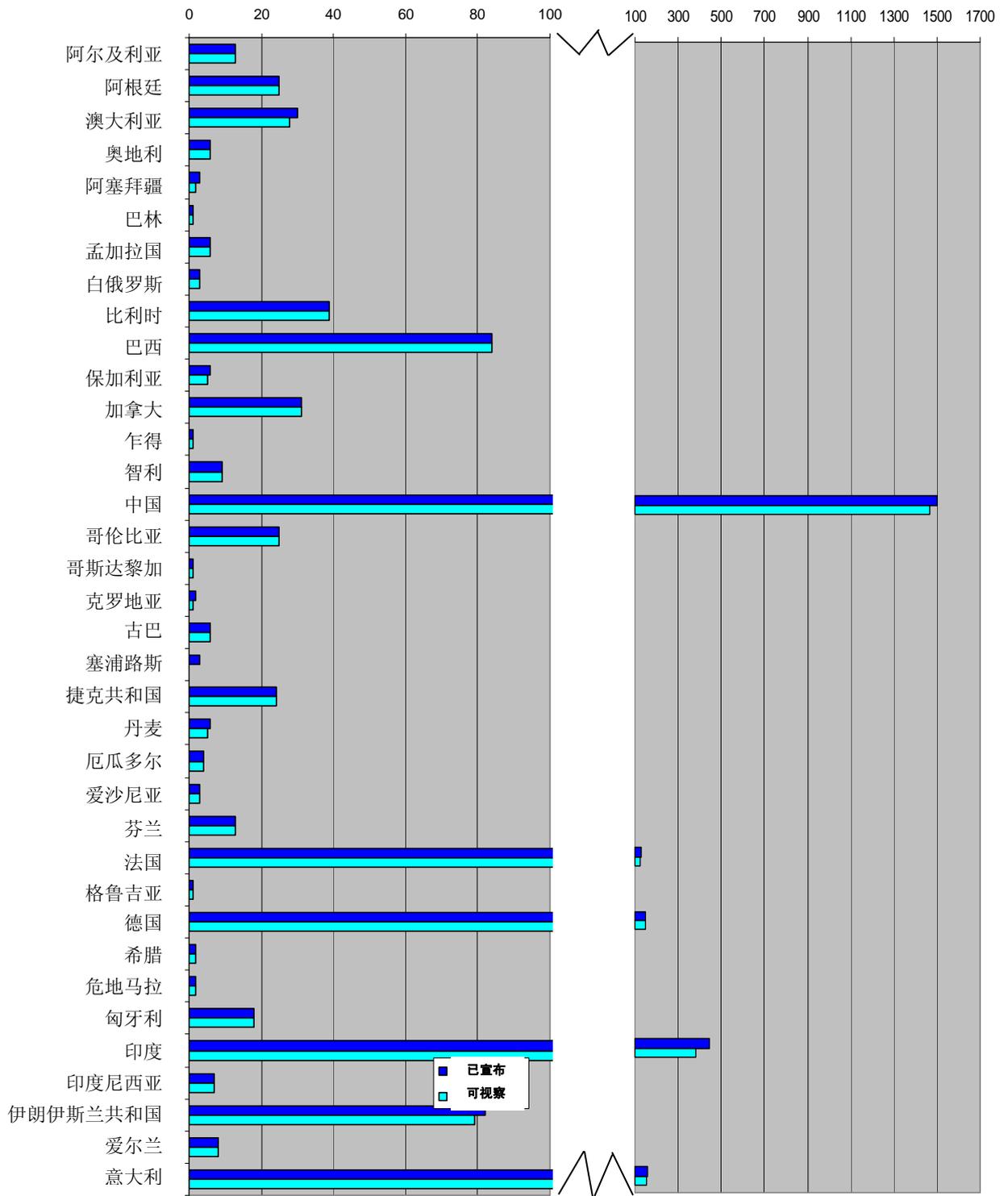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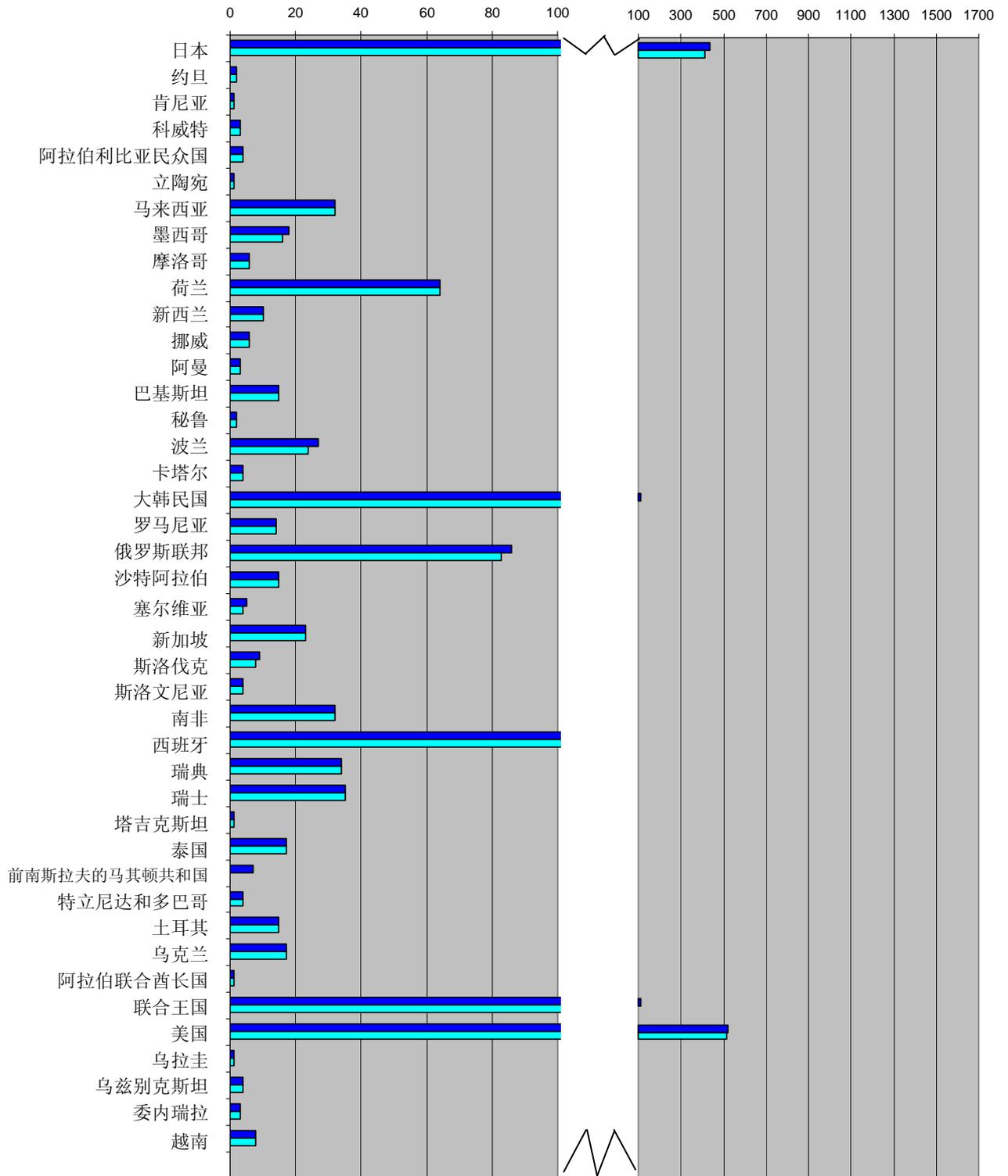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⁴¹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DLD)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2007 年 9 月 14 日
4.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合成研究所*	1999 年 6 月 29 日
5.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1998 年 11 月 17 日
6.	法国	布歇研究中心(CEB)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军事研究所	1999 年 6 月 29 日
8.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年 4 月 18 日
9.	印度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年 9 月 4 日
10.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1.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2.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1999 年 6 月 29 日
13.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年 8 月 4 日
14.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核查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15.	西班牙	“La Marañosa” 国营工厂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年 8 月 16 日
16.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FOI)核生化防务部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7.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8.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Dstl), 化学和生物系统, 波顿达恩	1999 年 6 月 29 日
19.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年 11 月 17 日
20.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2003 年 4 月 14 日

⁴¹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至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在此类实验室顺利通过今后的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⁴²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 1 月			✓ 10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 11 月
3. 安道尔										x 7 月		x 5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 12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 4 月	✓ 4 月
6.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⁴³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 11 月	✓ 4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 6 月	✓ 6 月
9. 巴林										✓✓ 5 月, 7 月	✓✓ 7 月 10 月	✓ 5 月
10. 孟加拉国								✓ 2005 年 9 月	✓ 9 月			
11.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 5 月	✓ 4 月
12.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 6 月	
13. 玻利维亚										x 5 月		x 6 月
1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x 5 月			✓ 3 月	✓ 5 月
15. 巴西							x 3 月					✓ 7 月
16. 文莱达鲁萨兰 国										x 5 月	x 4 月	

⁴²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提交了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x”表示提交的宣布称尚无方案到位。月份系技秘处收到宣布的月份。

⁴³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7. 保加利亚						✓4月	✓4月	✓4月	✓4月	✓5月	✓4月	✓4月
18. 布基纳法索										x 5月		
19. 布隆迪										✓12月		x 4月
20. 柬埔寨										✓✓4月, 5月		
21. 加拿大		✓12月		✓2月	✓5月	✓6月	✓1月		✓3月	✓3月	✓4月	✓4月
22. 智利	x 5月	x 3月	x 3月								x 5月	✓5月
23. 中国						✓9月	✓8月	✓11月	✓4月	✓4月	✓4月	✓4月
24. 哥伦比亚										✓11月		
25. 库克群岛											x 1月	
26. 哥斯达黎加										✓3月	✓10月	✓4月
27. 科特迪瓦										x x 6月, 7月		x 5月
28. 克罗地亚				✓5月		✓8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29. 古巴									✓4月	✓8月	✓4月	✓4月
30. 捷克共和国		✓3月	✓2月		✓2月	✓3月	✓3月	✓10月	✓3月	✓3月	✓3月	✓3月
31. 丹麦 ⁴⁴	✓6月	✓6月	✓6月				✓2月			✓3月	✓10月	✓5月
32. 多米尼克												x 4月
33. 厄瓜多尔												x 1月
34. 萨尔瓦多										✓6月		
35. 爱沙尼亚										✓4月	✓5月	
36. 埃塞俄比亚			✓1月				✓2月				✓11月	✓4月
37. 斐济										x 10月		

⁴⁴ 丹麦 1999 年 6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38. 芬兰 ⁴⁵			✓ 3月	✓ 3月	✓ 4月			✓ 2月	✓ 2006年1月	✓ 1月	✓ 11月	✓ 4月
39. 法国 ⁴⁶	✓ 11月	✓ 12月		✓ 3月				✓ 12月	✓ 2006年4月	✓ 4月	✓ 3月	✓ 8月
40. 加蓬												x 2月
41. 德国				✓ 2月	✓ 1月		✓ 1月	✓ 3月	✓ 3月	✓ 4月	✓ 3月	✓ 4月
42. 希腊									✓ 6月		✓ 7月	
43. 危地马拉										x 8月		
44. 教廷										✓ 6月		✓ 7月
45. 匈牙利									✓ 5月	✓ 5月	✓ 5月	✓ 5月
46. 冰岛										✓ 11月		
47. 印度							✓ 10月	✓ 10月	✓ 6月	✓ 5月	✓ 4月	✓ 4月
48. 印度尼西亚									✓ 5月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 10月	✓ 4月	✓ 4月	✓ 4月	✓ 3月
50. 爱尔兰										✓ 12月	✓ 1月	✓ 5月
51. 意大利						✓ 7月	✓ 2004年5月	✓ 5月	✓ 6月	✓ 3月	✓ 4月	✓ 5月
52. 牙买加												✓ 5月
53. 日本 ⁴⁷					✓ 9月	✓ 12月	✓ 12月	✓ 4月	✓ 4月	✓ 2月	✓ 3月	✓ 5月
54. 约旦										✓ 5月		✓ 6月
55. 哈萨克斯坦								✓ 3月			✓ 10月	✓ 3月
56. 肯尼亚										✓ 5月		
57.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 5月
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月			

⁴⁵ 芬兰 2006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⁴⁶ 法国 2006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⁴⁷ 日本 2005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59. 拉脱维亚						x 11 月						
6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 月, 8 月			
61. 列支敦士登					x 3 月	x 3 月	x 1 月	x 2 月	x 1 月	x 3 月	x 4 月	x 3 月
62. 立陶宛		✓ 12 月							✓ 8 月			✓ 5 月
63. 卢森堡										x 7 月		x 7 月
64. 马达加斯加												x 6 月
65. 马拉维 ⁴⁸		x 2005 年 11 月	x 11 月									
66. 马来西亚									✓ 9 月	✓ 5 月	✓ 10 月	✓ 3 月
67. 马尔代夫										✓ 3 月		
68. 马耳他								✓ 3 月				x 9 月
69. 毛里求斯								✓ 11 月	✓ 11 月		x 8 月	x 6 月
70. 墨西哥											✓ 11 月	✓ 5 月
71. 摩纳哥										✓ 7 月		✓ 7 月
72. 蒙古									✓ 10 月		✓ 12 月	
73. 黑山											✓ 10 月	
74. 摩洛哥							x 4 月					✓ 2 月
75. 纳米比亚												x 1 月
76. 瑙鲁										x 9 月		
77. 荷兰 ⁴⁹					✓ 9 月	✓ 2005 年 5 月	✓ 2005 年 5 月	✓ 2005 年 5 月	✓ 5 月	✓ 5 月	✓ 6 月	✓ 6 月
78. 新西兰									✓ 5 月	✓ 5 月	✓ 4 月	✓ 4 月

⁴⁸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⁴⁹ 荷兰 2005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79. 尼日利亚 ⁵⁰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2005年8月	✓8月	✓7月	✓3月	✓5月
80. 挪威				✓4月	✓4月	✓4月		✓3月	✓10月		✓4月	✓4月
81. 巴基斯坦									✓9月	✓9月	✓12月	✓5月
82. 巴拿马							x 2004年3月	x 3月		x 6月		
83. 巴拉圭												x 7月
84. 秘鲁									✓4月		✓5月	✓6月
85. 菲律宾						✓8月						
86. 波兰											✓5月	✓3月
87. 葡萄牙							✓4月		✓6月	✓7月	✓7月	✓4月
88. 卡塔尔											✓11月	✓5月
89. 大韩民国					✓11月		✓✓1月, 11月		✓5月		✓5月	✓8月
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2月
91. 罗马尼亚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2月, 10月	✓12月	✓✓3月, 11月		✓1月	✓1月
92. 俄罗斯联邦									✓7月	✓4月	✓4月	✓4月
93. 卢旺达										x 6月		
94. 圣卢西亚												x 4月
9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11月			x 6月
96. 圣马力诺												x 4月
9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⁵¹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	✓11月			

⁵⁰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⁵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98. 沙特阿拉伯						✓ 11月				✓ 6月		✓ 1月
99. 塞内加尔									✓ 9月	✓ 8月		
100. 塞尔维亚					✓ 12月			✓ 12月		✓ 3月	✓ 4月	✓ 5月
101. 新加坡								✓ 8月	✓ 4月	✓ 4月		✓ 4月
102. 斯洛伐克						✓ 2月			✓ 8月	✓ 6月	✓ 5月	✓ 9月
103.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 5月		✓ 7月	✓ 5月
104. 所罗门群岛										x 10月		
105. 南非 ⁵²	✓ 2002年11月	✓ 2002年11月	✓ 10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106. 西班牙			✓ 8月	✓ 9月	✓ 12月		✓ 5月	✓ 12月	✓ 12月		✓ 3月	✓ 4月
107. 斯里兰卡	x 2005年11月	x 2005年11月	x 2005年11月	x 11月	x 8月	x 8月	x 8月					
108. 瑞典		✓ 5月	✓ 3月		✓ 3月	✓ 12月	✓ 12月	✓ 12月		✓ 7月		✓ 9月
109. 瑞士		✓ 9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110. 塔吉克斯坦									✓ 5月			
1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5月		
112. 多哥										x 5月		
1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10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007年2月	x 2月	x 6月
114. 突尼斯												x 6月
115. 土耳其						✓ 10月			✓ 10月		✓ 12月	✓ 3月
116. 土库曼斯坦											✓ 12月	✓ 7月
117. 乌干达										x 11月		
118.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 4月	✓ 4月	x 4月

⁵²

南非 2002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月		
1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121. 美利坚合众国			✓ 8月		✓ 9月	✓ 9月		✓ 3月	✓ 4月	✓ 5月	✓ 4月	✓ 10月
122. 乌兹别克斯坦									x 8月		x 9月	✓ 12月
123. 瓦努阿图										x 8月		
124. 越南										✓ 7月	✓ 4月	✓ 4月
125. 赞比亚										x 12月		
126. 津巴布韦			x 11月							✓ 12月		
防护方案小计	5	12	14	16	21	23	30	30	50	54	56	66
宣布总数	7	17	20	20	26	29	38	38	58	76	66	89

附件 10

自愿援助基金收到的捐款⁵³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布隆迪	3,049.80
5.	加拿大	22,689.01
6.	智利	9,153.88
7.	丹麦	7,454.25
8.	爱沙尼亚	2000.00
9.	埃塞俄比亚	5,275.93
10.	斐济	4,920.00
11.	芬兰	25,333.86
12.	希腊*	36,344.51
13.	匈牙利	4,410.34
14.	印度尼西亚	6,868.13
15.	爱尔兰	11,344.51
16.	意大利	172,442.18
17.	日本	45,378.02
18.	肯尼亚	2,942.00
19.	科威特	45,378.02
20.	列支敦士登	6,527.42
21.	立陶宛	2,328.42
22.	卢森堡	12,389.33
23.	马耳他	2,490.30
24.	墨西哥*	12,185.16
25.	荷兰*	234,033.52
26.	新西兰	7,237.43
27.	挪威	22,689.01
28.	阿曼	9,257.12
29.	巴基斯坦	3,000.00
30.	秘鲁	4,628.56
31.	波兰	22,689.01
32.	大韩民国*	36,233.90
33.	罗马尼亚*	5,000.00
34.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5.	斯洛文尼亚	2,299.30
36.	瑞典	11,591.82

⁵³ 此表不包括至本报告截止之日虽已宣布但未收到的付款。星号表明有关缔约国向自愿援助基金作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捐款。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37.	瑞士	49,066.12
38.	泰国	4,000.00
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40.	土耳其	11,108.54
41.	土库曼斯坦	1,833.56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3.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075,567.94
利息		316,332.06
总计		1,391,900.00

附件 11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采取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2008 年 4 月*			✓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 1 月*			✓ ✓ ✓
10	布隆迪	2008 年 7 月	✓		
11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2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3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4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5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6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7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8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9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20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1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2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3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4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5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6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 通过新的表述、确定或续延援助承诺的援助问答表（C-10/DEC.8，2005 年 11 月 10 日）所提交的资料。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27	危地马拉	2006年8月*			✓
28	匈牙利	1998年12月	✓		
29	印度	1997年11月 2007年9月*			✓ ✓
30	印度尼西亚	2008年	✓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年6月		✓	✓
32	爱尔兰	1998年1月	✓		
33	意大利	1997年10月 2006年7月*	✓		✓
34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		✓
35	约旦	2006年5月*			✓
36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7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8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39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40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41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2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3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2007年10月	✓ ✓ ✓		
44	蒙古	1998年1月 2007年12月*			✓ ✓
45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6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7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8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49	挪威	1997年11月	✓		
50	阿曼	1998年3月	✓		
51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		✓
52	秘鲁	1998年4月	✓		
53	波兰	1997年10月	✓		
54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 ✓
55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57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		✓
58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2007年12月*			✓ ✓
59	沙特阿拉伯	2004年11月	✓		
60	塞尔维亚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2007年1月*			✓ ✓ ✓
61	新加坡	1997年12月 2008年4月*			✓ ✓
62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63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2002年1月 2007年7月 2008年6月	✓		✓ ✓ ✓ ✓
64	南非	1997年11月			✓
65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 ✓
66	瑞典	1997年10月	✓		✓
67	瑞士	1997年10月 2007年9月*	✓		✓ ✓
68	泰国	2004年3月	✓		
6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0月	✓		
70	土耳其	1998年4月	✓		
71	土库曼斯坦	2008年3月	✓		
72	乌克兰	2000年1月 2006年6月* 2008年5月*			✓ ✓ ✓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74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75	乌拉圭	2006年4月*			✓
76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总计		76	43	1	43

附件 12

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一：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账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68,331,323	68,640,103	-	-	-	-	-	-	68,331,323	68,640,103
自愿捐款	-	-	-	-	14,656	2,824	549,938	2,523,747	564,594	2,526,571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4,935,774	6,036,987	-	-	-	-	-	-	4,935,774	6,036,987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3,034	4,671	-	-	-	-	-	-	3,034	4,671
利息收入	1,617,101	1,247,383	-	-	133,038	108,452	124,502	123,675	1,874,641	1,479,510
货币兑换收益	-	-	-	-	-	-	1,996	75	1,996	75
其他收入	146,513	101,554	-	-	-	-	-	5,722	146,513	107,276
收入总计	75,033,745	76,030,698	-	-	147,694	111,276	676,436	2,653,219	75,857,875	78,795,193
支出										
人事费	50,374,233	49,487,746	-	-	-	-	7,644	45,271	50,381,877	49,533,017
旅费	7,749,194	8,311,794	-	-	-	-	622,943	717,223	8,372,137	9,029,017
订约承办事务	3,797,140	3,797,590	-	-	-	-	213,524	541,655	4,010,664	4,339,245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191,498	134,045	-	-	-	-	7,869	86,173	199,367	220,218
一般业务支出	7,447,820	7,507,144	-	-	12,058	60,077	184,066	844,602	7,643,944	8,411,823
家具和设备	1,562,680	786,431	-	-	81,318	247,069	-	3,125	1,643,998	1,036,625
支出总计	71,122,565	70,024,750	-	-	93,376	307,146	1,036,046	2,238,049	72,251,987	72,569,945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3,911,180	6,005,948	-	-	54,318	(195,870)	(359,610)	415,170	3,605,888	6,225,248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123,364)	(244,123)	-	-	-	-	(21,564)	(35,968)	(144,928)	(280,091)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3,787,816	5,761,825	-	-	54,318	(195,870)	(381,174)	379,202	3,460,960	5,945,157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结余	1,659,658	1,763,008	-	-	17,931	-	35,017	224,575	1,712,606	1,987,583
转至/自其他基金	-	(350,000)	-	-	-	350,000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6,963,305)	(10,656,994)	-	-	-	-	-	-	(6,963,305)	(10,656,994)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3,591	899	-	-	-	-	3,591	89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21,756,086	25,238,247	9,903,390	9,902,491	2,910,836	2,756,706	3,541,471	2,937,694	38,111,783	40,835,138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20,240,255	21,756,086	9,906,981	9,903,390	2,983,085	2,910,836	3,195,314	3,541,471	36,325,635	38,111,783

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所有基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欧元计）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8,280,098	25,816,791	9,974,047	9,893,118	2,991,552	3,070,448	3,099,084	2,819,205	34,344,781	41,599,562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2,382,925	5,863,936	-	-	-	-			2,382,925	5,863,936
自愿捐款	-	-	-	-	-	-	341,352	937,204	341,352	937,204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2,172,034	2,322,097	-	-	-	-			2,172,034	2,322,097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12,371	10,230	-	-	-	-	12,371	10,230
基金间余额	114,974	96,371	-	-	-	16,695	1,802	80,069	116,776	193,135
其他应收款	2,064,241	1,182,912	20,401	66,585	4,674	2,874	100,985	24,678	2,190,301	1,277,049
其他资产	2,552,093	2,196,972	-	-	-	-	30,225	-	2,582,318	2,196,972
资产总计	27,566,365	37,479,079	10,006,819	9,969,933	2,996,226	3,090,017	3,573,448	3,861,156	44,142,858	54,400,185
负债										
预收会费	193,152	10,389,682	-	-	-	-	34,997	74,366	228,149	10,464,048
未清偿债务	6,124,300	4,356,537	-	-	12,000	179,181	328,866	214,971	6,465,166	4,750,689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1,803	96,765	99,838	66,543	1,141	-	13,994	29,828	116,776	193,136
其他应付款	1,006,855	880,009	-	-	-	-	277	520	1,007,132	880,529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7,326,110	15,722,993	99,838	66,543	13,141	179,181	378,134	319,685	7,817,223	16,288,402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20,240,255	21,756,086	9,906,981	9,903,390	2,983,085	2,910,836	3,195,314	3,541,471	36,325,635	38,111,783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0,240,255	21,756,086	9,906,981	9,903,390	2,983,085	2,910,836	3,195,314	3,541,471	36,325,635	38,111,783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7,566,365	37,479,079	10,006,819	9,969,933	2,996,226	3,090,017	3,573,448	3,861,156	44,142,858	54,400,185

报表三：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欧元计）

供资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8,377,589	-	8,377,589	7,125,235	707,598	7,832,833	544,756
方案 2. 视察局	29,293,396	-	29,293,396	25,727,859	1,471,485	27,199,344	2,094,052
核查费用总计（第 1 章）	37,670,985	-	37,670,985	32,853,094	2,179,083	35,032,177	2,638,808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5,399,001	-	5,399,001	4,027,022	953,085	4,980,107	418,894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5,240,426	-	5,240,426	4,788,772	232,687	5,021,459	218,967
方案 5. 对外关系	1,830,980	-	1,830,980	1,733,290	131,010	1,864,300	(33,320)
方案 6. 执行管理	7,541,146	-	7,541,146	6,990,267	299,411	7,289,678	251,468
方案 7. 行政	17,343,196	-	17,343,196	14,605,819	2,329,025	16,934,844	408,352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第 2 章）	37,354,749	-	37,354,749	32,145,170	3,945,218	36,090,388	1,264,361
总计	75,025,734	-	75,025,734	64,998,264	6,124,301	71,122,565	3,903,169

附件 13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 165	关于第二十三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西班牙“La Marañosa”国营工厂	2008-05-05	2008-05-05	
IAR 166	关于第二十三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价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比利时国防部	2008-05-31	2008-05-31	
IAR 167	关于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2008-06-25	2008-06-25	
IAR 168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毛里求斯	2008-07-03	(尚未生效)	订立：EC-37/DEC.5, 2004 年 6 月 29 日
IAR 169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萨尔瓦多	2008-07-03	(尚未生效)	订立：EC-52/DEC.1, 2008 年 3 月 4 日
IAR 170	关于对塞拉利昂技术援助访问作自愿捐款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2008-06-30	2008-06-30	
IAR 171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厄瓜多尔	2008-07-17	(尚未生效)	订立：EC-53/DEC.15, 2008 年 6 月 25 日
IAR 172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波兰	2008-08-05	(尚未生效)	订立：EC-41/DEC.4, 2005 年 6 月 29 日
IAR 173	关于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次区域培训课程作自愿捐款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2008-08-18	2008-08-18	
IAR 174	关于第二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价的基准效能测试协定	禁化武组织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美利坚合众国	2008-08-04	2008-08-04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IAR 175	瑞典一处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瑞典	08-09-25	2008-09-25	核准：EC-53/DEC.2, 2008 年 6 月 24 日
IAR 176	关于 2008 年投资培训收益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2008-10-20	2008-10-20	
IAR 177	位于威尔特郡索尔兹伯里 Dstl 波顿道恩的新 博斯库姆实验室综合体小规模设施的现场视 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49/DEC.6, 2007 年 6 月 28 日
IAR 178	位于兰开夏郡桑顿克利夫利的 AGC Chemical Europe 有限责任公司附表 2 厂区氟隆车间的 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49/DEC.7, 2007 年 6 月 28 日
IAR 179	位于康沃尔郡雷德鲁斯镇波特里斯村 CRP 波 特里斯的改装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原防化 设施，楠斯库克）的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50/DEC.6, 2007 年 9 月 27 日
IAR 180	位于北威尔士地区莫尔德镇赖迪姆温峡谷区 的（原称 ICI Valley）前化武生产设施的 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50/DEC.5, 2007 年 9 月 27 日
IAR 181	位于柴郡朗科恩镇阿斯特摩尔区兰德尔岛填 埋场的改装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原称 ICI Randle）的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50/DEC.4, 2007 年 9 月 27 日
IAR 182	位于柴郡埃尔斯米尔港的 Cleanaway 有限责 任公司附表 2 厂区埃尔斯米尔港焚烧车间的 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52/DEC.3, 2008 年 3 月 4 日
IAR 183	位于布里斯托尔市埃文茅斯区埃文茅斯沃克 斯的 Albemarle Chemicals (UK) 有限责任公 司附表 2 厂区的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10-30	2008-10-30	核准：EC-49/DEC.8, 2007 年 6 月 28 日
IAR 184	关于反恐能力建设的赠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加拿大	2008-10-30	2008-10-30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IAR 185	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和拉巴塔有毒化学品销毁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12-03	2008-12-03	核准：EC-54/DEC.7， 2008年10月15日
IAR 186	位于萨菲尔德加拿大国防力量基地的加拿大国家单一小规模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加拿大	2008-12-01	2008-12-01	核准：EC-53/DEC.1， 2008年6月24日
IAR 187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塞尔维亚	2008-03-07	(尚未生效)	订立：EC-52/DEC.2， 2008年3月4日

- - - 0 - - -